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21号

当事人：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3MA4WUKRN1D

经营者：方成峰

地址：开平市苍城镇联兴管区罗荫村大造咀（土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仔猪、商品猪养殖销售，改扩建项目从2020年3月底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从事仔猪、商品猪养殖，猪舍内存有母猪和仔猪，粪污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属于“3 牲畜饲养031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

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2018年12月-2023年7月电费缴款凭证、生猪生产调查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020年和2021年开平市畜牧业经营大户调查表、2022年1月-12月畜牧业养殖企业及大户调度表-仔猪、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2021年-2023年5月出栏数及进栏数、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2022年和2023年检疫数、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表、水电工程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表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9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公开道歉承诺书申请》及整改资料。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中具体措施未达到本案违法行为改正要求，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大

写：叁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